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项目生 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
1.3	分析判定情况简述	2
1.3.1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判定	3
1.3.2	相关规划符合性的判定	3
1.3.3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3
1.3.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及产业准入意见	4
1.3.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判定	4
1.3.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4
1.3.7	其他政策性文件分析判定	6
1.4	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6
1.5	主要结论	6
2	总则	8
2.1	编制依据	8
2.1.1	国家法律	8
2.1.2	国务院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8
2.1.3	地方法规及文件	9
2.1.4	技术规范	10
2.1.5	产业政策	11
2.1.6	有关区域规划材料	11
2.1.7	项目技术文件及资料	12
2.2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12
2.2.1	环境影响识别	12
2.2.2	评价因子筛选	12
2.3	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确定	13
2.3.1	环境功能区划	13
2.3.2	评价标准	14
2.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21
2.6	保护目标	21

2.6.1 环境保护目标	21
2.6.2 敏感点	21
3 现有企业现状情况调查分析	23
3.1 评价思路	23
3.2 现有企业基本概况	25
3.2.1 现有企业产品及联产（副产）产品规模	25
4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28
4.1 项目概况	28
4.1.1 基本情况	28
4.1.2 产品方案	28
4.1.3 主要工程内容	32
4.2 工程分析	34
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5.1 自然环境概状	35
5.1.1 地理位置	35
5.1.2 气象气候特征	36
5.1.3 水文特征	36
5.1.4 地形、地貌、地质	37
5.1.5 土壤与植被	38
5.2 环境基础设施情况	38
5.2.1 给水设施	38
5.2.2 排水设施	39
5.2.3 固废处置设施	43
5.2.4 集中供热设施	45
5.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7
5.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7
5.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49
5.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49
5.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49
5.3.5 声环境质量现状	49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0
6.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0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50

6.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0
6.4 声环境影响分析	50
6.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50
6.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0
6.8 施工期环境影响	51
6.9 环境风险	51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52
8 生态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53
8.1 生态环境管理	53
8.1.1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议	53
8.1.2 健全各项环保制度	53
8.1.3 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54
8.1.4 环保管理要求	54
8.2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54
8.2.1 对建立监测站及监测制度建议	54
8.2.2 监测计划	55
8.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55
8.4.1 排污口设置	55
8.4.2 排污规范化管理	56
8.5 核发排污许可证	57
8.5.1 排污许可证申领	57
8.5.2 执行报告要求	57
9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58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巍华新材，股票代码：603310.SH，以下简称“巍华新材料”或“巍华新材”）是一家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2018 年正式投入运营。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2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于 2024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研发和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苯产品的高科技企业。

公司主要围绕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两大系列产品，产品包括对氯甲苯、邻氯甲苯、2,4-二氯甲苯、2,6-二氯甲苯、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等，是农药、医药、染料、涂料等领域的重要有机中间体，尤其在含氟农药和高效低毒农药合成中应用广泛。作为国内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巍华新材部分产品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出口欧美、东南亚等地区，并与多家国际知名农药、医药企业建立合作，现已服务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公司客户涵盖拜耳、巴斯夫、富美实、纽发姆、扬农化工、欣禾生物等。公司具备较完整的产业链，掌握氯化、氟化等关键工艺技术，生产装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环保安全投入较大，依托园区配套和规模化生产形成一定成本控制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是重要的精细有机化工中间体，是子公司自主产品 3-硝基-4-氯三氟甲苯的下游产品。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集硝基、氰基和三氟甲基三个高附加值官能团于单一苯环骨架，通过各官能团的独立或级联转化引入协同电子效应——高效构建结构多样化的含氟芳环药物中间体及功能分子。硝基的强吸电子效应与三氟甲基的独特电子分布协同调控苯环的反应活性和区域选择性，使该化合物成为定向官能团转化的理想平台分子；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作为关键中间体，在药物合成中具备衍生路径丰富、转化效率高、工艺成熟可靠的特点，下游医药领域应用占比超过 50%，是制备含三氟甲基芳环类药物（如中枢神经药物、抗感染药物等）以及含氟特种染料、液晶材料中间体的重要基础原料，在药物化学、染料工业及功能材料领域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为进一步丰富含氟中间体产品品种、优化产品结构，巍华新材拟围绕现有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以满足后续市场需求，确认、巩固并持续提升公司在含氟中间体产业链中的链主地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800 吨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项目”。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氟化反应釜、氰化反应釜、精馏塔等设备，形成年产 800 吨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9102 万元，利润 3507 万元，税收 526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实施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以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分析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具体流程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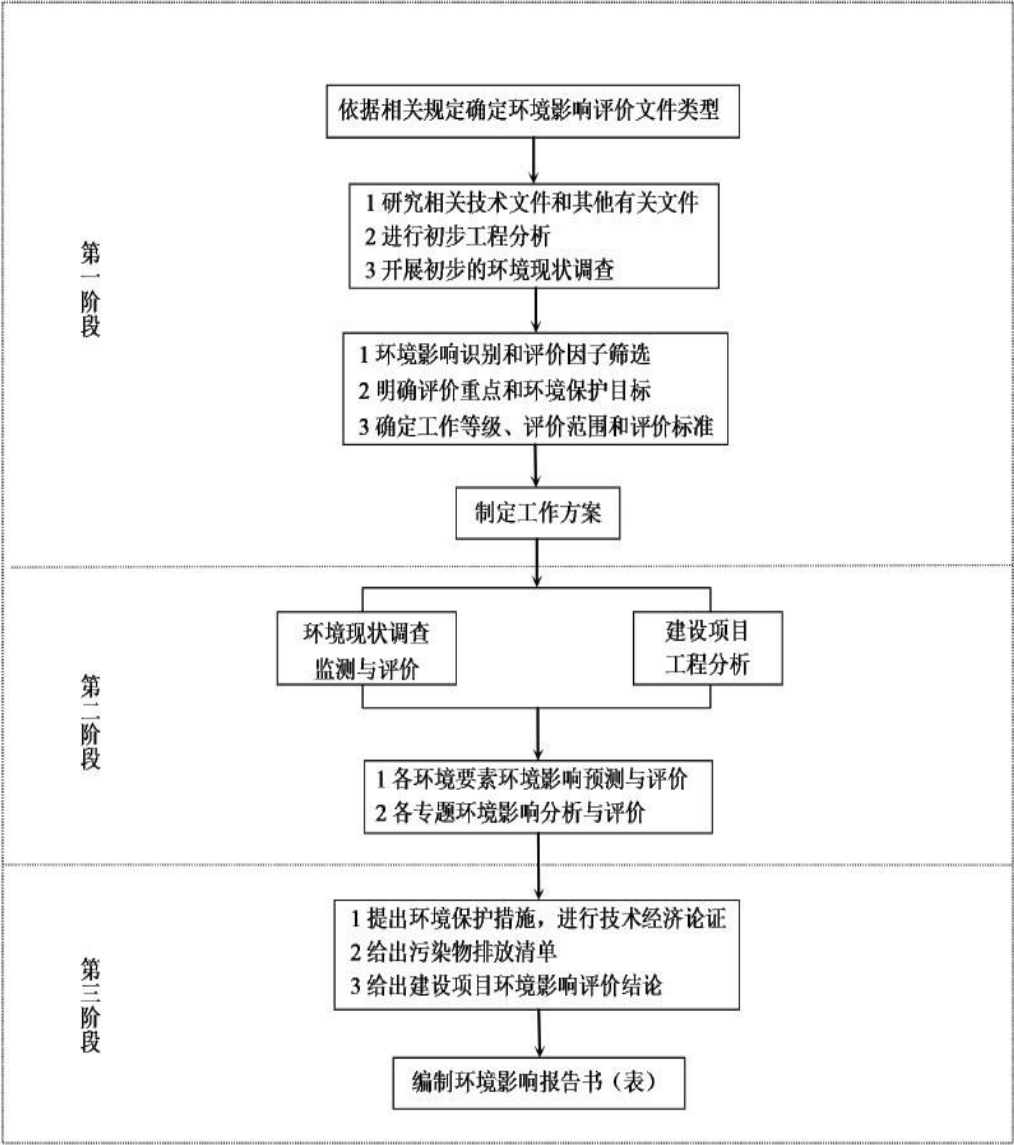


图 1.2-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3 分析判定情况简述

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首先通过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收集，对项目选址、产品、规模和工艺等合理性进行初步判定。

1.3.1 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判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市环发〔2024〕36 号），本项目拟建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60420001），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进行建设，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已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实施后形成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已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建有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企业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车间反应装置布局合理，有效提高资源能源利用，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1.3.2 相关规划符合性的判定

对照《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等，本项目的产业发展导向、规模、装备和技术等均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1.3.3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审查并取得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25】48 号）。

对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类项目或限制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根据节能审查报告，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3898 tce/万元，低于浙江省“十四五”工业增加值能耗约为 0.52 tce/万元要求。

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集中区，不在建成区中心河以南；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镇海村，距离厂界 1.8 km，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防护距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要求。

项目根据实际工况要求设计三废方案，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严格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项目依托已建设的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1200m³），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按要求设置分区防渗措施，做好相关土壤和地下水预防措施。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评要求。

1.3.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及产业准入意见

本项目选址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巍华现有厂区内，主要从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的生产。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85 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浙江省化工园区（集聚区）合格园区名单，该园区已于 2025 年完成化工园区扩园认定，项目拟建地位于扩园后的化工集聚区。因此，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准入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生产工艺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同时，企业建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厂区已有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能够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代码：2605-330604-99-02-70862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1.3.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判定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3.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现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浙环发[2018]30 号）、《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市环发[2024]36 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根据上虞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绍兴市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绍兴全市、市区（国控站点）及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上虞区为环境空气达标区；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绍虞平原

河网水质状况为优，其 22 个市控及以上监测断面中，II 类水质断面 5 个，III 类水质断面 17 个，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引用地表水单次检测数据显示，地表水环境除了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总磷、氨氮出现超标现象外，其余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超标原因与虞北平原河网末端自净能力弱、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有关；本项目地下水区域内除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外，其余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且地下水阴阳离子平衡。各类型土壤条件基本因子均可以达到限值标准要求；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达标。

项目实施后废水通过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直接对环境排放，并且厂内已建设智能化雨水排放口和规范化的雨污分流系统，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其次，环评要求企业必须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不渗入地下水和土壤，对其影响不大；在大气环境方面，通过本项目环评预测可知，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符合导则要求，根据导则（HJ2.2-2018）可判定项目废气排放不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据此可判定项目实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址内进行改扩建、产品结构更新调整，不占用耕地农地。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集中区，属于工业用地，位于上虞区杭州湾功能区划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规划用地要求。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园区内供水、供电、供热设施基本完备。本项目正在进行节能评估，承诺本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文件要求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控制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或禁止准入类，符合相应的环境准入条件。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要求，涉及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绍市环发〔2024〕36 号），本项目拟建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60420001），符合管控单元要求。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3.7 其他政策性文件分析判定

1.3.7.1 涉新污染物情况分析判定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环评衔接工作的通知》（绍市环函〔2024〕88 号），经化学物质管控信息查询，本项目物料涉及管控情况为 NTBN 生产氰化原料氰化钠作为原料列入了《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中的氰化物类别：指氢氰酸、全部简单氰化物（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氰化物）和锌氰络合物，不包括铁氰络合物、亚铁氰络合物、铜氰络合物、镍氰络合物、钴氰络合物。

1.3.7.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分析判定情况

本项目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技术指南精细化工（试行）》开展绩效分级，要求在设计和建设阶段达到 A 级绩效要求。

1.4 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需要关注的环境问题为：

1、项目产生的氟苯类、乙腈等废气有效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少地排放，重点关注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2、项目所在区域地面需做好有效的防腐、防渗工作，关注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3、项目废水需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分析经治理后能否做到达标排放，是否会对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造成冲击。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液、废盐等危险废物。重点关注其暂存及处置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产生二次环境影响。

5、本项目涉及氰化钠，为剧毒化学品，须关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环境风险问题。关注风险事故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哪些不利影响，采取合理有效的应急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否可以接受。

1.5 主要结论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项目拟建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根据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符合公众参与要求。本项目建设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环境标准及“三同时”政策，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的条件

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工程建设和投运带来的环境影响。

基于此，本报告认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现有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1.2 国务院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 (4)《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 (9)《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
- (10)《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 (12)《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21]65 号，2021 年 8 月 4 日）；
- (13)《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2 月 7 日）；
- (14)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2024 年 1 月 19 日）；
- (1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6)《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4]65 号，2024 年 9 月 13 日）；
- (17)《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18)《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

(19)《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 号,2026 年 1 月 4 日)。

2.1.3 地方法规及文件

(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

(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修正);

(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 号,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修正);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11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发布,2021 年 2 月 1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文第三次修正);

(7)《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20〕122 号,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9)《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 号);

(10)《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3 号,2021 年 9 月 24 日);

(1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2019〕14 号);

(12)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浙美丽办〔2022〕20 号,2022 年 8 月 31 日);

(13)《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14)《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规划[2021]210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15)《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16)《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 号,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17)《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建设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规划[2021]250 号,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18)《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 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19)《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 号,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趋零填埋”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22]243 号,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布);

(21)《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1 号修正);

(22)《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11 月;

(23)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 143 号);

(24)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布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25)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湾海域生态修复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4) 43 号);

(26)《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浙美丽办[2024]5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

(27)《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4 年本)》(浙环发[2024]67 号);

(28)《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25]6 号, 2025 年 2 月 14 日);

(29)《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市本级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本)>的通知》(绍市环发[2025]3 号);

(30)《关于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和环评衔接工作的通知》(绍市环函[2024]88 号);

(31)《关于明确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有关事项的函》(2026.03.12)。

2.1.4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 (1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5)《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2.1.5 产业政策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6 次委务会通过,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

2.1.6 有关区域规划材料

-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5]71 号, 2015 年 6 月 30 日印发);
- (2)《浙江省空气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图集》(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 (3)《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 号,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 (4)《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绍市环发[2024]36 号);
- (5)《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绍政发[2021]18 号, 2021 年 7 月 18 日);
- (6)《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

2.1.7 项目技术文件及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605-330604-99-02-708627）；
- (3) 现有企业环评及批复；
- (4) 国有土地证、不动产权证；
- (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2.2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2.2.1 环境影响识别

在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和环境概况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环境要素影响的初步分析，建立环境影响要素识别表 2.2-1。

表 2.2-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影响性质
环境空气	工艺废气、公用工程废气等	氨、挥发性有机物（乙腈、氟苯类、环丁砜、乙酸）等	长期、中等程度影响
地表水环境	工艺废水	COD、氨氮、总氮、盐分、氟化物、AOX、氰化物等	长期、一般影响
地下水环境	污水运输及处理	COD、氨氮、总氮、盐分、氟化物、AOX、氰化物等	长期、一般影响
土壤环境	废气排放、物料输送、危废暂存、废水收集及预处理	VOCs（乙腈、氟苯类、环丁砜、乙酸）、氰化物等	长期、一般影响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如空压机等	噪声	长期、一般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	长期、一般影响

2.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特征、污染物排放特征、污染物的毒性、污染物环境标准和评价标准。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现状评价因子、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和总量控制因子，确定评价因子如下表。

表 2.2-2 项目评价因子筛选

环境因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氟化物、氨、乙腈、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SP、乙酸等	氟化物、氨、乙腈、乙酸、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	VOCs
地表水	pH 值、溶解氧、COD _{Mn} 、氨氮、氰化物、挥发酚、COD _{Cr} 、BOD ₅ 、总磷、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砷、六价铬、铜、汞、石油类、铅、锌、硒、镉	COD _{Cr} 、总氮、氨氮、AOX	COD、氨氮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AOX、水位	COD _{Mn} 、AOX	/
土壤	建设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pH 值、铬（六价）、汞、砷、镉、铅、铜、镍；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	氰化物	/

环境因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pH 值、石油烃、氟化物、氰化物 农用地： pH 值、锌、总铬、汞、铜、铅、镉、砷、镍、石油烃、氟化物、甲苯、氰化物		
噪声	等效 A 声级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
风险	/	CO 等	/

2.3 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确定

2.3.1 环境功能区划

2.3.1.1 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3.1.2 水环境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开发区河网，属于钱塘江水系。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该水域属钱塘江水系（钱塘 366）。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编号：330682GA080102000540，水功能区为虞北河网上虞工业、农业用水区，编号：G0201100503012，其目标水质为Ⅲ类水体。

地下水：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划分地下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参照规划环评的划分结果，项目拟建地地下水环境参照为Ⅳ类功能区。

2.3.1.3 声环境

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绍政办发[2025]26 号），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物料企业集中区域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区域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工业园区，该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3.1.4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拟建地属于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60420001）。具体见附图。

2.3.2 评价标准

2.3.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臭氧、CO、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NO_x和氟化物等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基本项目（过渡阶段）、其他项目和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2.3-1。

表 2.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引用标准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值或一次值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基本项目（过渡阶段）、其他项目和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_{2.5}	μg/m ³	60	120	/	
PM ₁₀	μg/m ³	30	60	/	
CO	mg/m ³	/	4000	10000	
O ₃	μg/m ³	/	160	200	
TSP	μg/m ³	200	300	/	
氟化物	μg/m ³	/	7	20	

项目特征污染物氨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乙腈、参照执行美国 AMEG 相关标准；乙酸参照执行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中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空气推荐控制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2.4-2。

表 2.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推荐控制限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引用标准
		年均值	日均值	小时值或一次值	
氨	μg/m ³	--	--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
乙腈	μg/m ³	--	81	--	AMEG 查表值
乙酸	μg/m ³	--	619	619	AMEG 查表值

2.3.2.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该区域地表水为工业、农业用水区，为Ⅲ类水质区，基本项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3 地表水质量标准（单位：除 pH 及标注外均为 mg/L）

项目	Ⅲ类标准	项目	Ⅲ类标准	项目	Ⅲ类标准
pH	6~9	挥发酚	≤0.005	DO	≥5
高锰酸盐指数	≤6	BOD ₅	≤4.0	COD _{Cr}	≤20
氨氮	≤1.0	TP	≤0.2	硫化物	≤0.2
氰化物	≤0.2	氟化物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砷	≤0.05	六价铬	≤0.05	铜	≤1.0
汞	≤0.0001	石油类	≤0.05	铅	≤0.05
镉	≤0.005	类大肠菌群	10000 个/L	TN	≤1.0
锌	≤1.0	硒（mg/L）	≤0.0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
----	--

2.3.2.3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参照规划环评的划分结果，地下水质量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3-4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单位：除标注外均为 mg/L)

序号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 (无量纲)	6.5 $\leq$ pH $\leq$ 8.5			5.5 $\leq$ pH $<$ 6.5 8.5 $<$ pH $\leq$ 9.0	pH $<$ 6.5 或 pH $>$ 9.0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 (mg/L)	≤ 150	≤ 300	≤ 450	≤ 650	> 650
3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 300	≤ 500	≤ 1000	≤ 2000	> 2000
4	硫酸盐 / (mg/L)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5	氯化物 / (mg/L)	≤ 50	≤ 150	≤ 250	≤ 350	> 350
6	铁 / (mg/L)	≤ 0.1	≤ 0.2	≤ 0.3	≤ 2.0	> 2.0
7	锰 / (mg/L)	≤ 0.05	≤ 0.05	≤ 0.10	≤ 1.50	> 1.50
8	铜 / (mg/L)	≤ 0.01	≤ 0.05	≤ 1.00	≤ 1.50	> 1.50
9	锌 / (mg/L)	≤ 0.05	≤ 0.5	≤ 1.00	≤ 5.00	> 5.00
10	铝 / (mg/L)	≤ 0.01	≤ 0.05	≤ 0.20	≤ 0.20	> 0.50
11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 (mg/L)	≤ 0.001	≤ 0.001	≤ 0.002	≤ 0.01	> 0.01
12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 (mg/L)	≤ 1.0	≤ 2.0	≤ 3.0	≤ 10.0	> 10.0
13	氨氮 (以 N 计) / (mg/L)	≤ 0.02	≤ 0.10	≤ 0.50	≤ 1.50	> 1.50
14	总大肠菌群 / (MPN/100mL)	≤ 3.0	≤ 3.0	≤ 3.0	≤ 100	> 100
15	菌落总数 / (CFU/mL)	≤ 100	≤ 100	≤ 100	≤ 1000	> 1000
16	亚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 0.01	≤ 0.10	≤ 1.00	≤ 4.80	> 4.80
17	硝酸盐 (以 N 计) / (mg/L)	≤ 2.0	≤ 5.0	≤ 20.0	≤ 30.0	> 30.0
18	氰化物 / (mg/L)	≤ 0.001	≤ 0.01	≤ 0.05	≤ 0.1	> 0.1
19	氟化物 / (mg/L)	≤ 1.0	≤ 1.0	≤ 1.0	≤ 2.0	> 2.0
20	汞 / (mg/L)	≤ 0.0001	≤ 0.0001	≤ 0.001	≤ 0.002	> 0.002
21	砷 / (mg/L)	≤ 0.001	≤ 0.001	≤ 0.01	≤ 0.05	> 0.05
22	镉 / (mg/L)	≤ 0.0001	≤ 0.001	≤ 0.005	≤ 0.01	> 0.01
23	铬 (六价) / (mg/L)	≤ 0.005	≤ 0.01	≤ 0.05	≤ 0.10	> 0.10
24	铅 / (mg/L)	≤ 0.005	≤ 0.005	≤ 0.01	≤ 0.10	> 0.10
25	镍 / (mg/L)	≤ 0.002	≤ 0.002	≤ 0.02	≤ 0.10	> 0.10
26	甲苯 / (μg/L)	≤ 0.5	≤ 140	≤ 700	≤ 1400	> 1400
27	硫化物 / (mg/L)	≤ 0.005	≤ 0.01	≤ 0.02	≤ 0.10	> 0.10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mg/L)	不得检出	≤ 0.1	≤ 0.3	≤ 0.30	> 0.30

2.3.2.4 声环境

项目拟建地附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2.4-5。

表 2.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 65	≤ 55

2.3.2.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附近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相关风险筛选值。氟化物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非敏感用地筛选值。

表 2.3-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①	60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8	氰化物	57-12-5	22	135	44	270
挥发性有机物						
9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10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1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2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3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4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5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6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7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8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9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20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1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2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3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4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5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6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7	苯	71-43-2	1	4	10	40
28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9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30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1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2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3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5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6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7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8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9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40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1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2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3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4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5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6	蔡	91-20-3	25	70	255	700
其他项目						
47	石油烃（C10-C40）	/	826	4500	5000	9000
48	氟化物	/	10000		/	/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表 2.3-7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序号	污染物项目 ^{①②}		风险筛选值（mg/kg）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①重金属和类金属均按元素总量计。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项目，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现有产品产业链的延伸，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原料制造；根据企业历年已批项目环评，现有企业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3 术语和定义”中“3.1 石油化学工业”和附录 A 中的有机化学品名单，本项目产品均不是以石油馏分、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的有机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不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浙环发〔2019〕14 号要求，浙江省内全部行政区域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3.3.1 废水

①**纳管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规定，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排环境标准：**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一厂工业尾水和二厂工业尾水经处理后经同一排污水管排入钱塘江。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工业污水处理尾水执行现有 10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国家排污许可证中的限制要求。所有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限值确认，环评报告中未

体现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雨水排放要求：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企业已安装雨水智能化系统，在雨水排放口安装远程控制电动阀门，电动阀门晴天关闭，雨天在排水申请获得批准的情况下由属地主管部门远程开启雨水排放。厂区雨水排放口参照执行《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2013】147 号文件），其中 CODCr≤50 mg/L、氨氮≤5mg/L，无明显色度。

表 2.3-8 企业废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GB8978-1996	DB33/887-2025	纳管控制限值	
1	pH	6~9	/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500	/	500	
3	石油类	20	/	20	
4	动植物油	100	/	100	
5	NH ₃ -N	/	35	35	
6	TN	/	70	70	
7	TP	/	8	8	
8	氟化物	20	/	20	
9	硝基苯类	5.0	/	5.0	
10	苯胺类	5.0	/	5.0	
11	氯苯	1.0	/	1.0	
12	挥发酚	2.0	/	2.0	
13	AOX	8.0	/	8.0	
14	甲苯	0.5	/	0.5	
15	总铜	2.0	/	2.0	
16	总氰化物	1.0	/	1.0	

表 2.3-9 企业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80
3	石油类	2.94
4	动植物油	4.88
5	NH ₃ -N	13.36
6	TN	25.3
7	TP	0.5
8	氟化物	10
9	硝基苯类	2.0
10	苯胺类	0.7
11	氯苯	0.2
12	挥发酚	0.33
13	AOX	1.0
14	甲苯	0.1
15	总铜	0.36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16	总氰化物	0.5

2.3.3.2 废气

目前企业排气筒设置情况如下：

表 2.3-10 全厂排气筒设置情况

序号	排气筒	废气情况	高度
1	DA001（已建，本项目涉及）	废气总排口	25
2	DA002（已建）	液氯应急排放口	25
3	DA003（已建）	A9 加氢废气排放口	25
4	DA004（已建）	含氧废气排放口	25
5	DA005（已建）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15
6	DA006（已建）	硝酸储罐废气	15
7	DA007（已建）	A5 含氢废气排放口	15

2.3.3.2.1 本项目废气

①工艺废气（DA001）

本项目工艺废气依经车间预处理后通过二级碱喷淋+树脂吸附+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后排放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25m*	
氟化物	9.0	0.10	0.0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表 2.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25 m*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000
2	氨	1.5	4.9 kg/h

注：排气筒高度 25m，排放速率限值从严按 15m 排气筒高度执行。

2.3.3.2.2 现有企业废气

①工艺废气

现有企业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2.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15m*	
氯化氢	100	0.26	0.20
二氧化硫	550	2.6	0.40
硫酸雾	45	1.5	1.2
氯气	65	0.52	0.40
甲苯	40	3.1	2.4
氯苯类	60	0.52	0.4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5m*	
氟化物	9.0	0.10	0.0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氮氧化物	240	0.77	0.12
苯胺类	20	0.52	0.4
硝基苯类	16	0.05	0.04
酚类	100	0.10	0.08
甲醇	190	5.1	12
颗粒物	120	3.5	1.0

注：排放速率限值从严按 15m 排气筒高度执行。

②恶臭气体

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2.3-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15m*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000
2	氨	1.5	4.9 kg/h

注：排放速率限值从严按 15m 排气筒高度执行。

③挥发性有机物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详见下表。

表 2.3-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项目建设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表 1 标准，即昼间≤70 dB(A)、夜间≤55dB(A)。

2.3.3.4 固废

本项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鉴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

境法典》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3.3.5 振动标准

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集中区，振动源控制标准采用《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具体见下表。

表 2.3-16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单位：dB

适用地带范围	昼间	夜间
工业集中区	75	72

2.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工作等级汇总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汇总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1	大气环境	一级
2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3	地下水环境	二级
4	声环境	三级
5	环境风险	一级
6	土壤环境	一级
7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2.6 保护目标

2.6.1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D10%小于 2.5km，因此评价范围以巍华新材料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2）地表水环境：项目建成投产后，外排废水纳管进入上虞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废水纳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确定本次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以项目建设区域为界，周边 13km² 范围。

（4）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周围 200 米范围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目标。

（5）土壤环境：企业所在厂区及厂界周围 1km 范围土壤。

（6）环境风险主要目标：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边 5km 范围内风险敏感目标。

（7）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附近的农作物。

2.6.2 敏感点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6-1。

表 2.6-1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X	Y	方位	厂界距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	----	---	---	----	-----	------	-------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开发区生活区	296348.2	3337212.2	SW	3050	1000 多人	(GB3095-2026) 二级
	珠海村	297660.4	3337277.7	S	2256	约 1210 户, 2000 多人	
	丰棉村	298493.5	3337264.8	SE	2120	约 3014 人	
	镇东村	300183.7	3338105.3	SE	1975	约 2576 人	
	镇海村	299475.0	3337678.1	S	1880	约 1871 人	
	十六户村	300711.0	3337596.1	SE	2730	4500 多人	
环境风险	兴海村	295654.35	3334971.8	SW	5420	约 1180 户, 3700 人	/
	丰富村	298139.57	3335207.82	S	4020	约 1017 户, 3072 人	/
	联合村	296701.63	3336464.45	SW	3430	约 812 户, 2548 人	/
	新河村	296376.17	3335500.89	SW	4580	约 630 户, 约 2000 人	/
	韩夏村	301697.46	3336103.09	SE	4410	1318 户, 3798 人	/
	横塘村	301772.8	3338729.64	SE	3000	1462 户, 4814 人	/
	邵家丘村	302542.38	3338181.62	SE	3860	836 户, 2671 人	/
	梅园村	303311.85	3339584.66	E	4425	1059 户, 3348 人	/
	盖北镇中心小学棉粮校区	299092.68	3336264.62	S	3090	~300	/
	盖北镇中学	296265.49	3335750.4	SW	4395	~1000	/
	盖北镇中心小学	296049.9	3335667.55	SW	4625	~1000	/
	盖北镇中心幼儿园	295598.74	3334928.81	SW	5450	~300	/
	横塘小学	301509.35	3337766.03	SE	3140	~300	/
	世海村	294396.0	3334787.1	SW	6220	~3512	/
	黄家埠村	303143.3	3336384.0	SE	5260	~4000	/
	高桥村	303639.2	3334509.8	SE	6830	~3850	
	兰海村	303523.4	3338783.8	SE	4785	~3800	
	高速服务站	298868.9	3340765.7	NE	635	服务站	
地表水	北塘河	/	/	S	紧邻	/	(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	周边地下水						/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3 类
土壤	厂界外四周 1km 范围内, 北侧距离约 350m 存在耕地						(GB36600-2018) 中二类用地标准、 (GB15618-2018) 农用地标准
生态	根据现场勘查, 企业厂界周边主要为企业、河流、道路和耕地, 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

3 现有企业现状情况调查分析

3.1 评价思路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审批过 5 个项目，备案过 2 个项目（年产 4.2 万吨氯甲苯及 3.9 万吨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审批文号“绍市环审[2014]24 号”、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审批文号“虞环管[2016]11 号”、年产 4000 吨 2,6-二氯甲苯、7600 吨混二氯甲苯和 20000 吨二氯甲苯扩产技改项目，审批文号“绍市环审[2020]53 号”、《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文号“虞环建备[2021]58 号”、《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审批文号“绍市环审[2022]15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产品技改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文号“虞环建备[2022]56 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500 吨甲苯氯化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审批文号“绍市环审[2024]37 号”。

“年产 4.2 万吨氯甲苯及 3.9 万吨甲苯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产 3.6 万吨氯甲苯、2.5 万吨对氯三氯甲苯及配套的 HCl 精制车间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开展了自主先行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组织验收，验收文号：虞环建验（2019）24 号，后在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产品技改扩产项目中将原有 3.6 万吨氯甲苯系列产品扩产为 43580t/a 氯甲苯系列产品。二期工程年产 0.5 万吨间三氟甲基苯胺、0.05 万吨邻三氟甲基苯胺及 0.5 万吨 3,4-二氯三氟甲苯、0.1 万吨/年 3,4,5-三氯三氟甲苯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开展了先行自主验收；其中年产 0.5 万吨间三氟甲基苯胺、0.05 万吨邻三氟甲基苯胺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建备[2021]58 号”备案的零土地技改项目“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替代淘汰；0.25 万吨/年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未实施，由“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淘汰削减；0.6 万吨/年二氯甲苯中邻氯甲苯制 2,3-二氯甲苯和混二氯甲苯产品（以 2,6-二氯甲苯为主）0.4 万吨/年由 2020 年 9 月 14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市环审[2020]53 号”审批的“年产 4000 吨 2,6-二氯甲苯、7600 吨混二氯甲苯和 20000 吨二氯甲苯扩产技改项目”替代淘汰。0.6 万吨/年二氯甲苯中对氯甲苯制 2,4-二氯甲苯和 3,4-二氯甲苯产品 0.2 万吨/年于 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8 月 30 日，企业对项目进行了整体竣工验收，后在“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中扩建为年产 6580 吨二氯甲苯系列产品。

“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已批项目装置 1000 t/a 间三氟甲基苯酚及环保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而后已建项目“年产 1000 吨间三氟甲基苯酚”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虞环建备[2021]58 号”备案的零土地技改项目“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替代淘汰；年产 3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8 月 30 日，企业对年产 300 吨 2,6-二氯-4-三

氟甲基苯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年产 4000 吨 2,6-二氯甲苯、7600 吨混二氯甲苯和 20000 吨二氯甲苯扩产技改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刚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现状与验收一致。

“年产 26300 吨三氟甲苯系列产品扩产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主要依托企业原有装置，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整体项目竣工验收。

“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苄、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中“七车间 13500 吨二氯甲苯装置”、“八车间 5000 吨邻氯氯苄、2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000 吨间二三氟甲苯、1000 吨邻氯三氟甲苯）及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调试，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项目先行竣工验收。A9 车间 1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300 吨对三氟甲基苯胺及 700 吨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先行自主验收。邻三氟甲基苯甲酰胺生产线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开始调试，于 2026 年 6 月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400 吨氯甲苯系列产品技改扩产项目”主要依托原有装置，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和空余装置产能的利用实现系列产品的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试生产，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通过整体项目竣工验收。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500 吨甲苯氯化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7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项目于 2026 年 6 月通过整体项目竣工验收

3.2 现有企业基本概况

3.2.1 现有企业产品及联产（副产）产品规模

根据对公司所有审批项目产品整合梳理，本环评对企业 2025 年企业产品生产情况进行评价。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现有产品审批及实际建设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巍华新材料现有产品规模及实际生产情况（2025 年）

序号	系列	产品			规格 (%)	审批产能 (t/a)	2025 年产量 (t/a)	占审批产能的比例	现状	备注
1	氯甲苯	主产品	氯甲苯	对氯甲苯	99.5	20600	17771.3	87%	已通过自主验收	18408.62t/a 自用于对氯三氟甲苯
				邻氯甲苯	99.5	21400	18973.7			18035t/a 自用于生产对氯三氟甲苯
				混二氯甲苯	90	1580	1288.4			作为混二氯甲苯加氢生产线原料
				合计	99.5	43580	38033.4			/
2	对氯三氟甲苯	主产品	对氯三氟甲苯		99.5	25000	21455.5	86%	已通过自主验收	6415.06t 自用于生产 3,4-二氯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副产品	氢氟酸		30	515	442.3	86%		已通过副产品方案专家评审
3	三氟甲苯	主产品	三氟甲苯		99.5	8500	6814	8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副产品	氢氟酸		30	363	291.5	80%		已通过副产品方案专家评审
4	硝基三氟甲苯	主产品	硝基三氟甲苯		99.5	9300	7136	77%		/
		副产品	硫酸	78	8249	5361	65%	已通过副产品方案专家评审		
				28	23000	16100	70%			
5	间三氟甲基苯胺	主产品	间三氟甲基苯胺		99.5	6500	4147.9	64%	已通过自主验收	1111.52t 用于生产间三氟甲基苯酚产品
			邻三氟甲基苯胺		99.5	700	819	117%		联产产品
		副产品	对三氟甲基苯胺		70.9	404.28	/	/		自用于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300 t）产品生产
6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主产品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99.5	300	124	41%	已通过自主验收	/
7	二氯甲苯	主产品	混二氯甲苯（一级品及二级品）		99.5	16000	10904.7	64%	已通过自主验收	其中 11155.5t/a 一级品自用于生产 4000t/a 2,6-二氯甲苯生产和 7084t/a 混二氯甲苯
			2,3-二氯甲苯		99.5	1000				包含在 17000t/a 混二氯甲苯装置产能范围内
			合计		/	17000				/
			2,6-二氯甲苯		99.5	4000	0.0	0%		包含在 17000t/a 混二氯甲苯装置产能范围内

	2, 4-二氯甲 苯	主产品	2, 4-二氯甲苯	99.5	4600	2260.4	49%	已通过自 主验收	单独 6000t/a 二氯甲苯装置
			3,4-二氯甲苯	99.5	1400	1604.7	115%		1400t/a 3,4-二氯甲苯产品作为 3, 4-二氯三氟 甲苯的原料
			三氯甲苯	80	820	0.0	0%		
8	3,4-二氯三 氟甲苯	主产品	3,4-二氯三氟甲苯	99.5	5000	3914.7	78%	已通过自 主验收	/
			3,4,5-三氯三氟甲苯	99	1000	391.5	39%		/
		副产品	2,4,5-三氯三氟甲苯	95	534.4	162	30%		已通过副产品方案专家评审，作为对三氟甲 基苯胺原料
9	制酸车间	副产品	精制盐	31	299305	245215.9	82%	已通过自 主验收	
			含氟盐酸						
			含氯盐酸						
			合计						
			次氯酸钠	10	4982	3832.5	77%		
10	间三氟甲 基苯酚	主产品	间三氟甲基苯酚	99	1300	1088.4	84%	已通过自 主验收	/
		副产品	无水硫酸钠	92	1455	1155	79%		已通过副产品方案专家评审
11	对三氟甲 基苯胺	主产品	对三氟甲基苯胺	99	300	238.3	79%	已通过自 主验收	/
12	2,6-二氯-4- 三氟甲基 苯胺	主产品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99	700	574.3	82%		/
13	间二三氟 甲苯	主产品	间二三氟甲苯	99.5	1000	780.5	78%		/
14	邻三氟甲 基苯甲酰 胺	主产品	邻三氟甲基苯甲酰胺	99.5	1000	823.4	82%	已通过自 主验收	/
		副产品	无水硫酸钠	97	1032.52	0.0	/		邻三氟甲基苯甲酰胺环评阶段含溴/硫酸钠 固废回收工序产生副产硫酸钠及工业溴，实 际由于取消重氮化及溴化工序，不再产生含 溴/硫酸钠固废，因此，不再产生副产硫酸钠 及工业溴。企业已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
		联产产品*	工业溴素	98.5	148.4	0.0	/		
15	邻氯氯苄 联产邻氯 三氟甲苯	主产品	邻氯氯苄	99	5000	4550.5	91%	已通过自 主验收	/
		联产产品*	邻氯三氟甲苯	99.5	1000	923.5	92%	已通过自 主验收	/
16	2,4-二氯一 氯苄联产 2,4-二氯三 氟甲苯	主产品	2,4-二氯一氯苄	99.5	2000	1740.4	87%	已通过自 主验收	/
		联产产品*	2,4-二氯三氟甲苯	99.5	3500	3080.2	88%		/
17	2,6-二氯二	主产品	2,6-二氯二氯苄	99.5	2000	1580.4	79%		/

	氯苯								
18	2,3-二氯三氟甲苯	主产品	2,3-二氯三氟甲苯	99.5	800	642.8	80%		/
19	二氯甲苯系列	主产品	2,6-二氯甲苯	99.5	4000	3360.4	84%	已通过自主验收	/
		主产品	2,3-二氯甲苯	99.5	500	405.2	81%		/
		主产品	混二氯甲苯	90	9000	0.0	0%		该装置产出的 9000t/a 混二氯甲苯作为混二氯甲苯加氢生产线的原料
20	混二氯甲苯加氢生产线	主产品	邻氯甲苯	99.5	7600	5852.4	77%	已通过自主验收	
21	2-溴-5-氟三氟甲苯系列	主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	98.5	2000	1640.5	82%		以间氟三氟甲苯为原料
22	对氯苯甲醛系列	主产品	对氯苯甲醛	99.5	3000	0	/	未验收	本项目拟淘汰
		主产品	对氯苯甲酸	99	100	0	/		
23	2, 5-二氯三氟甲苯系列	主产品	2, 5-二氯甲苯	99.5	1000	880.4	88%	已通过自主验收	
		主产品	2, 5-二氯三氟甲苯	99.5	1000	964.1	96%		
		主产品	混二氯甲苯	99.5	2000	1860.5	93%		可用于混二氯甲苯加氢生产线原料
24	3, 4-二氯三氟甲苯系列	主产品	3, 4-二氯三氟甲苯	99.5	1800	1386.6	77%		以 3, 4-二氯三氟甲苯为原料

4 建设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4.1 项目概况

4.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现有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氟化反应釜、氰化反应釜、精馏塔等设备，形成年产 800 吨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9102 万元，利润 3507 万元，税收 526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装置的生产班制采用四班三运转的劳动制度，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一班制。

4.1.2 产品方案

4.1.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根据市场预测、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等因素，综合考虑生产技术、上游产品/副产品产能，确定本项目规模为年产 800 吨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产品。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4.1-1；项目产品生产周期和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线收率	行业类别	生产能力（t/a）	设计年生产时间（h/a）	纯度	备注
1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	主产品	72.6%	C2614	800	7200	主含量≥99.5%	/
	合计				800			

表 4.1-2 项目产品生产周期和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t/a）	生产批次/时间	设计生产天数（d）	步骤	生产车间
1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	800	800 批	300	氟化工序	六车间
			1600 批	300	氰化工序	六车间

4.1.2.3 全厂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产品情况前后变化情况见下表和图 4.1-1。

表 4.1-5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产品情况表

产品名称			产能情况 (t/a)			现状	备注
			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氯甲苯系列	主产品	对氯甲苯	20600	206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18408.62t/a 自用于对氯三氟甲苯
		邻氯甲苯 ¹	21400	21400	0		18035t/a 自用于生产对氯三氟甲苯
		混合二氯甲苯 ³	1580	1580	0		作为本项目混二氯甲苯加氢生产线原料
		合计	43580	43580	0		
对氯三氟甲苯	主产品	对氯三氟甲苯	25000	250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6415.06t 自用于生产 3,4-二氯三氟甲苯系列产品
	副产品	氢氟酸	515	515	0		已通过副产品方案专家评审
3, 4-二氯三氟甲苯系列	主产品	3, 4-二氯三氟甲苯	5000	50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以对氯三氟甲苯为原料
	主产品	3, 4, 5-三氯三氟甲苯	1000	1000	0		/
	主产品	合计	31000	31000	0		
	副产品	2,4,5-三氯三氟甲苯	534.4	534.4	0		已通过副产品方案专家评审
2, 4-二氯甲苯系列	主产品	2, 4-二氯甲苯	4600	46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单独 6000 t/a 二氯甲苯装置
	主产品	3, 4-二氯甲苯	1400	1400	0		1400t/a 用于本项目 3, 4-二氯三氟甲苯的生产
	主产品	三氯甲苯	820	820	0		/
		合计	6820	6820	0		
2, 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主产品	2, 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300	3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2, 6-二氯甲苯	主产品	2, 6-二氯甲苯	4000	40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包含在 17000t/a 混二氯甲苯装置产能范围内
混合二氯甲苯	主产品	混合二氯甲苯 ³	7600	76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实际产出 7084t/a 混二氯甲苯；其中 3000t/a 用于 2, 5-二氯三氟甲苯的生产；剩余 4084t/a 作为本项目混二氯甲苯加氢生产线原料
二氯甲苯系列（一车间）	主产品	二氯甲苯（一级品及二级品）	16000	16000	0		其中 11155.5t/a 一级品自用于生产 4000t/a 2,6-二氯甲苯生产和 7084t/a 混二氯甲苯
	主产品	2, 3-二氯甲苯	1000	1000	0		包含在 17000t/a 混二氯甲苯装置产能范围内
		合计	17000	17000	0		
三氟甲苯	主产品	三氟甲苯	8500	85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副产品	氢氟酸	363	363	0		已通过副产品方案专家评审
硝基三氟甲苯	主产品	硝基三氟甲苯	9300	9300	0		/
	副产品	硫酸（78%）	8249	8249	0		已通过副产品方案专家评审
	副产品	硫酸（28%）	23000	23000	0		

产品名称			产能情况 (t/a)			现状	备注
			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三氟甲基苯胺	主产品	间三氟甲基苯胺	6500	6500	0		/
	主产品	邻三氟甲基苯胺	700	700	0		/
		合计	7200	7200	0		/
	副产品	对三氟甲基苯胺	404.28	404.28	0		自用于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300 t) 生产
间三氟甲基苯酚	主产品	间三氟甲基苯酚	1300	13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副产品	无水硫酸钠	1455	1455	0		已通过副产品方案专家评审
三氟甲苯系列	主产品	对三氟甲基苯胺	300	3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主产品	2,6-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	700	700	0		/
	主产品	邻三氟甲基苯甲酰胺	1000	1000	0		/
	副产品	无水硫酸钠	1032.52	0	0		取消重氮化及溴化工序，不再产生含溴/硫酸钠固渣，因此，不再产生副产硫酸钠及工业溴
	副产品	工业溴素	148.4	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主产品	间二氟甲苯	1000	1000	0		/
	主产品	邻氯三氟甲苯	1000	1000	0		/
		合计	4000	4000	0		
邻氯氯苄	主产品	邻氯氯苄	5000	50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	主产品	2,4-二氯一氯苄	2000	20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主产品	2,4-二氯三氟甲苯	3500	3500	0		/
	主产品	2,6-二氯二氯苄	2000	2000	0		/
	主产品	2,3-二氯三氟甲苯	800	800	0		/
		合计	8300	8300	0		
二氯甲苯系列（七车间）	主产品	2, 6-二氯甲苯	4000	40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主产品	2, 3-二氯甲苯	500	500	0		/
	副产品	混合二氯甲苯*	9000	9000	0		作为本项目混二氯甲苯加氢生产线原料
		合计	13500	13500	0		
混二氯甲苯加氢生产线	主产品	邻氯甲苯 ¹	7600	76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2-溴-5-氟三氟甲苯系列	主产品	2-溴-5-氟三氟甲苯	2000	2000	0		以间氟三氟甲苯为原料
对氯苯甲醛系列	主产品	对氯苯甲醛	3000	0	-3000	拟淘汰	/
	主产品	对氯苯甲酸	100	0	-100		/
		合计	3100	3100	0		
2, 5-二氯三氟甲苯系列	主产品	2, 5-二氯甲苯 ²	1000	1000	0	已通过自主验收	/
	主产品	2, 5-二氯三氟甲苯	1000	1000	0		/
	主产品	混二氯甲苯 ³	2000	2000	0		可用于本项目混二氯甲苯加氢生产线原料；
		合计	4000	4000	0		
3, 4-二氯三氟甲苯系列	主产品	3, 4-二氯三氟甲苯	1800	1800	0		以 3, 4-二氯三氟甲苯为原料

产品名称			产能情况 (t/a)			现状	备注
			原有项目	项目实施后	增减量		
制酸车间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	副产品	盐酸 (31%)	299305	288488	-10817	已通过自主验收	淘汰对氯苯甲醛系列产品
	副产品	次氯酸钠	4982	4509	-473		
	主产品	主产品	800	800	+800	本次申报, 未建	

4.1.3 主要工程内容

4.1.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 8 号巍华新材料现有厂区内，本期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巍华新材料本期项目工程情况

项目	组成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生产规模（t/a）	生产原料	使用溶剂	化学反应/工序
	1.1	六车间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	800	（删除涉密）	乙腈、环丁砜	（删除涉密）
公用工程	2.1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水源来自当地水厂及配套自来水管网。巍华公司现设有一根新鲜水总引入管，自厂区南侧市政自来水干管埋地接入，管径 DN300，供水压力约 0.40MPa。巍华公司厂内设有集中供水的循环水站一处，目前供厂内现有各装置所需循环冷却水用水，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供水能力：Q=5000m³/s，供水压力 P=0.45MPa；厂区消防水由已建消防水泵站及配套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提供，现有消防水系统供水能力：Q=150L/s，供水压力 PP≥0.90MPa。				
	2.2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建筑物屋面及场地清浄雨水由厂内雨水管渠收集后排入界区东侧河道，雨水排入河道前设按园求设置清浄雨水池；雨天露天设备区产生的含有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先集流至设在各单体附近的小型废水收集池，之后由废水泵加压送至项目界区内设置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内废水由泵加压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外围污水管纳管标准后排放；消防灭火时产生的事故水先利用厂内雨水管渠统一收集至消防事故池暂存，再由配套废水泵送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外围污水管纳管标准后排放。				
	2.3	供电系统	本项目原有厂区已建有高配，10kV 两路电源经界区外 10kV 开关站引自闰土公司 110kV 变电所不同段 10kV 母线，每路电源可满足 6400kVA 的供电容量；高配两段母线不允许并列运行。高配下属冷冻站变电所及污水处理变电所，变电所分别设若干干式变压器和低压抽屉式配电柜，低压为单母线分段接线方式，正常运行方式为分列方式；变电所低压侧集中设功率因数自动补偿装置（带 7%电抗器），低压侧功率因数补偿到 0.92 以上,可满足二三级用电负荷要求，负责本项目七车间和九车间新增用电负荷的供电。				
	2.4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由闰土股份热电项目集中供热。闰土股份 30MW 热电联产项目可提供两种压力等级的蒸汽，一种压力 0.98MPa、温度 268℃、最大供热量 170t/h、平均供热量 151t/h，一种压力 2.5MPa、温度 350℃、最大供热量 35t/h、平均供热量 25t/h，可满足本项目蒸汽供热需求。				
	2.5	供冷系统	冷冻系统依托现有。站内设-15℃工况的制冷系统，-15℃工况制冷能力为 3600kW，共设四台螺杆式乙二醇机组（制冷剂为氟利昂），型号 YCVLGF268DH7 单台制冷量 1202kW，总制冷量 4688kW，现有余量 1761kW，本项目合计用冷 174.9kW，可供本项目用冷。				
	2.6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系统依托现有循环水站（5000m³/h）。				
	2.7	贮存系统	原辅材料贮存依托现有无机罐区、原料成品罐区一、罐区二、原料成品罐区三。原辅料及成品的运输均采用公路汽车运输。				
环境工程	3.1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在厂区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对含难生物降解物质废水采用铁碳+芬顿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A/O+混凝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800 t/d，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上虞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处理系统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氟化过程产生的氟化、过滤、筒蒸和精馏尾气，氟化过程产生的氟化、筒蒸、水洗、破氰、精馏尾气。项目工艺废气依托原有全厂综合废气处理。经“冷凝+两级碱吸收+树脂吸附+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	组成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装置	生产规模（t/a）	生产原料	使用溶剂	化学反应/工序
	3.3	固废处置系统	现有企业建设有 3 个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占地面积共计 1500m²，位于厂区西南侧。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盐、前馏分、精馏残液、吸收废液等，各固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根据调查，精前馏分、精馏残液、吸收废液等通过焚烧处理，废盐通过填埋处置。				

4.2 工程分析

表 4.2-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万 m ³ /a	0.778	0.000	0.778
	COD _{Cr}	纳管量	t/a	9.552	8.929	3.892
		排环境量	t/a			0.623
	氨氮	纳管量	t/a	0.341	0.225	0.272
		排环境量	t/a			0.117
	总氮	纳管量	t/a	0.496	0.299	0.545
		排环境量	t/a			0.197
	AOX	纳管量	t/a	0.507	0.499	0.062
		排环境量	t/a			0.008
	氟化物	纳管量	t/a	0.488	0.410	0.156
		排环境量	t/a			0.078
	总氰化物	纳管量	t/a	0.007	0.003	0.008
		排环境量	t/a			0.004
废气	氨		t/a	0.065	0.058	0.007
	VOCs	氟苯类	t/a	3.394	3.024	0.370
		乙腈	t/a	8.385	7.471	0.914
		乙酸	t/a	0.068	0.061	0.007
		环丁酮	t/a	0.346	0.308	0.038
		Σ小计	t/a	12.193	10.864	1.329
固废	废盐	261-084-45	t/a	626.608	626.608	0
	前馏分	261-084-45	t/a	96.000	96.000	0
	精馏残液	261-084-45	t/a	25.152	25.152	0
	吸收废液	900-047-49	t/a	416.570	416.570	0
	前馏分	261-084-45	t/a	83.287	83.287	0
	残液	261-084-45	t/a	262.752	262.752	0
	废盐	772-006-49	t/a	394.247	394.247	0
	冷凝废液	261-084-45	t/a	5.000	5.000	0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t/a	5.000	5.000	0
危险废物合计			t/a	1914.616	1914.616	0

5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1 自然环境概况

5.1.1 地理位置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上虞区北端曹娥江以东，钱塘江出海口的围垦滩涂地上。园区北濒杭州湾，南临盖北镇，紧邻的上虞港区距宁波港 150 公里，北上经杭州湾至上海港 250 公里，陆路距杭州 85 公里，距宁波 84 公里，与上虞区相距 15 公里。约 12 公里的进港公路与杭甬高速公路上虞立交口相交，内河与杭甬运河相连，距萧山国际机场仅 35 公里，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面为浙江塞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北塘东路及北塘河，西面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巍华新材料具体位置见下表 5.1.1-1 和图 5.1.1-1。

表 5.1.1-1 本项目四至坐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坐标位置	经度	纬度
1	北厂界	120.9086661	30.17702977
2	南厂界	120.9081203	30.17093177
3	西厂界	120.9059557	30.17666902
4	东厂界	120.910545	30.17158623



图 5.1.1-1 项目拟建地周边概况

5.1.2 气象气候特征

上虞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东亚季风气候，季风显著，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湿润多雨。又因地形复杂，光、温、水地域差异明显，总趋势是洪涝多于干旱。年平均气温 16.4℃，最高气温为 40.6℃，最低气温为-8.5℃，无霜期 251 天左右，一般年降雨量 1539.2 毫米。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呈双峰型，雨季（梅雨）和旱季十分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东风，常年次主导风向为南风。全年平均风速 2.5 米/秒，最大风速 37.2 米/秒。

表 5.1-1 上虞区近 20 年（2003 年-2022 年）主要气象特征参数如下：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2.5m/s	7	年最大降水量	2047.1mm
2	极大风速	37.2m/s	8	年最小降水量	1012.7mm
3	年平均气温	17.6℃	9	年日照时数	1674.7hour
4	极端最高气温	40.6℃	10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8%
5	极端最低气温	-8.5℃	11	常年主导风向	ENE 10.0%
6	年平均降水量	1539.2mm	12	常年次主导风向	S 9.1%

本区域灾害性天气四季皆有可能发生，较为特殊的是台风，常发生在每年 7-9 月，因台风季节常伴有狂风暴雨，使短期内的暴雨造成局部区域水灾。

5.1.3 水文特征

上虞区地面水系有曹娥江、娥江两大水系。南部低山丘陵区 and 东关水网区以曹娥江、萧曹运河为主干，形成树枝状和网络状河网；虞北平原区和丰惠盆地以姚东、四十里河、十八里河、虞甬运河、百沥河、百崧河、沥谢河、海涂中心河为主干，形成网络状河网。全市水域面积 114.48km²，占地域面积 9.42%。平均年入境水量 27.95 亿 m³，是全市水资源总量的 3.33 倍，枯水年份有 17.65 亿 m³，全市水利工程可供水量 2.15 亿 m³。曹娥江历年平均水位为黄海高程 3.55m，百官镇记载最高水位为 9.53m，最低水位 1.61m。百官镇为感潮河段，最高潮水位为 8.65m，最低潮水位为 1.61m，最大涨潮潮差 2.51m。百官段百年一遇洪水位为 9.87m，50 年一遇为 9.36m，20 年一遇为 8.68m。

1、海域

海域：北侧海堤外属钱塘江河口区，杭州湾尖山河段南侧，潮流类型属非正规半日海潮流。流向基本上为往复流，涨潮流向 250 度左右，落潮流向 75 度左右。据浙江省交通设计院航测队 1993 年实测，盖北码头前，涨潮测点最大流速为 4.087m/s，落潮测点最大流速为 1.261m/s。波浪以风浪为主，外海波浪除东或东北风有涌浪传入外，一般为浅水波，目测最大风浪高 2m 左右，该地区 50 年一遇高潮位 7.10m。本河段河槽近期变化不大，处于即冲亦淤的动态平衡之中。澈浦站潮汐特征值统计如下：

历年最高潮位	8.05	(1974.8.20)
历史最低潮位	-2.28	(1961.5.3)

平均高潮位	4.91 米
平均低潮位	0.58 米
平均海平面	2.20 米
最大潮差	8.87 米
最小潮差	1.47 米
平均潮差	5.38 米
平均高潮间隙	1: 23
平均低潮间隙	8: 16
涨潮平均历时	5: 36
落潮平均历时	6:50

2、流域水系

◆曹娥江：有东关-漓海，东关-哨途两航道，位于道墟的东南侧，河底吴淞标高：2.85 米，最高通航水位吴淞 6 米。最低吴淞 5 米，通航水深：2.15 米，通航能力 7~8 级。

◆东进闸总干河：百官-园区的总干河是虞北地区的排涝河。总干河与东西两侧地块中部东西走向的中心河相接。常年水位为 2.7m，低水位 2.5 米，高水位 3.1m，总干河经东进闸与外海相通，总干河水位超过 3.0m 时，东进闸开闸排涝，水位低于 2.5m 时，引曹娥江补给。总干河兼有水上运输、农业灌溉、排涝、工业用水、养殖等功能。

中心河横穿开发区中心，中间被东进闸总干河隔开，分东西两部分，总干河以西部分全长 4.77km，总干河以东部分全长 4.48km，主要接纳开发区企业雨水，中心河水最终汇入东进闸总干河，经东进闸与杭州湾相通。

5.1.4 地形、地貌、地质

上虞区地层属浙东南地层区，在四明山脉、会稽山脉两大山脉的延伸交汇处，位于江山——绍兴断裂带的两侧，构成两个不同属性的构造单元和地层分区。断裂带以东为浙东地区，断裂带以西为浙西北地区。上虞境内以前者为主。在地貌上属浙东南火山岩低山丘陵区。地基承载力一般为 7-9T/m²。地表土层由上至下可分为杂填土层，亚粘土层，承载力为 7-9T/m²，淤泥质粘土或淤质粉粘土层，其承载力在 5-6T/m² 之间。地下潜水水位距地表 1m 左右。

距今 7000 年左右，海水直拍章镇，丰惠一带山麓，沿海大片平原和山地遭海水浸没，孤丘变成海中岛屿，河谷盆地沦为海湾、溺谷。由于海岸线逐渐后退，又在海潮和山水相互作用下，填低堆高，经过陆源物质的长期沉积，形成平原。海中礁成为平原上的丘陵与孤山，出现了自南而北由高到低的阶梯状地貌。大致可分为：南部低山丘陵，面积 427.6km²；中部曹娥江，娥江水系的河谷盆地，面积 362km²；北部水网，滨河平原，面积 425.6km²；海域面积 212.3km²，总面积 1427.5km²。南部丘陵地带铜山湖、渚湖、王山湖、沐憩湖、漳汀湖等均为海侵后遗存的湖，而丰惠、竺郎畈一

带有第三海相沉积层，其中百官镇至沥海一带沉积厚度达 80m 以上。

上虞区地处海滨，背山面海。南部为丘陵地带，全市 22 座海拔 500m 以上山峰集中在东南部，其中覆卮山海拔 861m 为最高；市北部系堆积平原，平均海拔 5m 左右。全市丘陵山地约占 50%，平原约占 42%，河流湖泊占 8%，海岸线长达 40.6km。

上虞区依山傍水，曹娥江由西北至东南穿过，地势南高北低，平均海拔 5-6m。市区西北为广阔的宁绍平原，东南则为丘陵，海拔 10-200m 之间，有龙山、凤山、半山、警报山、蜈蚣山、平阳山、凤凰山、狮子山、冬瓜山等，以海拔 225m 的龙山为最高。

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地势极为平坦，四周有围堤围护，中间有东西走向的中心河分隔，场地内自然地面标高为 3.40-4.40 米(1985 年国家高程)。土地系盖北乡、小越镇、崧厦镇、沥东镇围垦区，多为经济作物耕地，没有居民住宅建筑。

地质情况根据浙江省工程勘察对港区 8 个测点钻孔取样、试验取得的数据，自上而下依次描述如下：

第 1 层：填土，层平均厚 1.5m，承载力 $f_k=30\text{Kpa}$ 。

第 2-1 层：淤泥质亚粘土，第 2-2 层：粘土夹淤泥质土。

第 3 层：粘土夹淤泥质土。

第 4-1 层：粘土，厚 1.9-3.9m。第 4-2a 层：砾砂混粘土，第 4-2 层：圆砾。

本地区的地震烈度为 6 度。

5.1.5 土壤与植被

全区土壤有 6 个土类，15 个亚类、47 个土属、84 个土种。红壤土类是全区分布最广的一种土类，面积约 69.76 万亩；黄壤土类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上的低山地区，面积约 0.72 万亩；岩性土类约 4.9 万亩；潮土土类面积约 18.56 万亩；盐土土类 15.71 万亩。

绍兴市上虞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在长期的人为活动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下，常绿阔叶林逐渐演替为常绿针叶林和竹林，天然植被被次生或人工植被所取代。全区境内基本无原始植被，多为次生草木植物群落、灌木丛、稀疏乔木和部分薪炭林，或由人工栽培的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人工植被分布较广，作物资源品种近 1000 个。低山丘陵人工植被用材林以松、杉树为主，经济林有茶、桑、竹、板栗、水果等。平原地区主要为谷、豆、薯等粮食作物及蔬菜、油菜、棉花等。

5.2 环境基础设施情况

5.2.1 给水设施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水取自曹娥江，园区规划兴建规模 30 万吨/日的工业水厂，水压约为 2kg。园区内各厂可根据本厂用水需要自设加压设施。

生活、消防用水由城镇自来水厂供给。供水系统由城镇自来水厂、加压泵站和沿主要道路上的环状给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等组成。

5.2.2 排水设施

(1) 上虞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上虞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0 年 7 月，一期规模 7.5 万吨/日处理线，建成于 2002 年 7 月，2005 年 6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现已停运；二期工程始建于 2007 年 6 月，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废水 22.5 万吨，2012 年 5 月建成投运，2014 年 12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污水收集范围覆盖到杭州市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及虞中、虞北 7 个乡镇约 300 平方公里。目前上虞污水处理厂实际总规模为 22.5 万 t/d，出水水质均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排放标准执行，其中 COD_{Cr} 和氨氮出水指标执行“虞政办发〔2013〕195 号”文件要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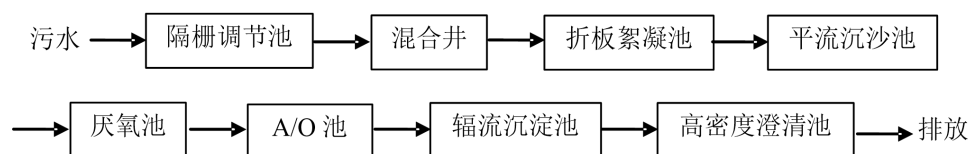


图 5.2.2-1 上虞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减排目标，并切实落实环办函〔2013〕296 号文件要求，上虞污水处理厂已启动提标改造工程，在厂外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管收集，在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分质处理，目前提标改造工程已经通过验收。提标改造后，上虞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工业废水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其中 COD_{Cr}≤80mg/L。改造后项目一期废水处理总规模为 20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 10 万 t/d，工业废水 10 万 t/d；远期工程规划处理规模为 30 万 t/d，其中生活污水 10 万 t/d，工业废水 20 万 t/d。2017 年 10 月，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分质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5.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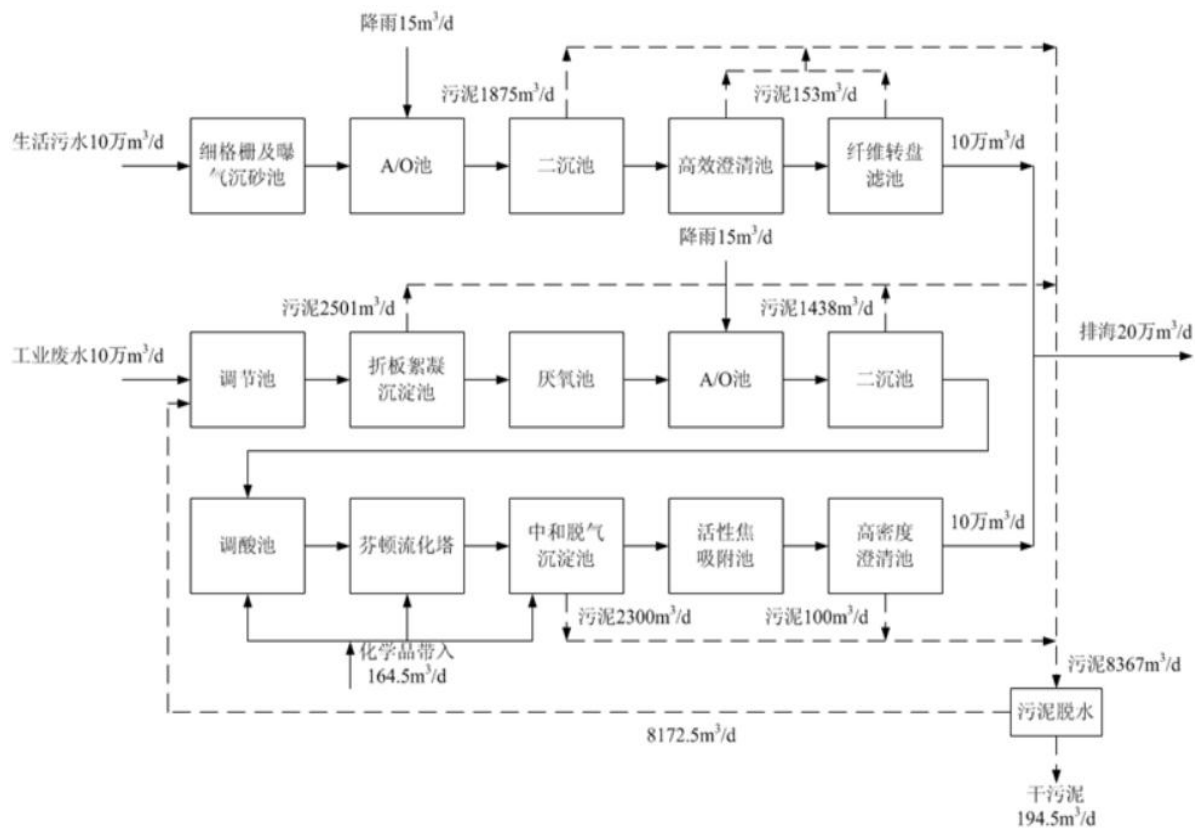


图 5.2.2-2 上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艺流程图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线排放口废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色度、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氮、总磷、TOC、粪大肠菌群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线排放口废水 pH 值范围、悬浮物、色度、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磷、六价铬、总砷、总铬、总铅、总镉、总汞、总镍、挥发酚、苯胺类、硝基苯类、氯苯、AOX、TOC 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一级标准（其中 COD_{Cr}≤80mg/L）要求，总铁符合环评要求。

上虞区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东进闸和卧龙码头之间，离岸约 200m，属于钱塘江河口的上虞段。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2023 年 1~3 月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业线出水口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5.2.2-1。由表可知，该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基本正常，提标改造后水质基本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表 5.2.2-1 上虞污水厂 2026 年 7 月工业污水出口在线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6-07-01	7.10~7.15	57.31	0.2213	0.0587	15.589
2026-07-02	6.84~7.17	54.08	0.1841	0.0498	14.929
2026-07-03	6.90~7.13	53.69	0.1841	0.0478	14.451

2026-07-04	7.14~7.33	54.11	0.2089	0.0456	14.656
2026-07-05	7.15~7.37	53.12	0.3550	0.0472	14.230
2026-07-06	7.02~7.27	51.7	0.237	0.043	14.945
2026-07-07	7.23~7.47	54.65	0.2088	0.0431	16.490
2026-07-08	7.47~7.61	55.65	0.2237	0.0448	17.426
2026-07-09	7.53~7.59	57.19	0.2895	0.0459	17.704
2026-07-10	7.26~7.48	40.04	0.2968	0.0477	16.736
2026-07-11	7.38~7.46	55.8	0.3904	0.0495	16.455
2026-07-12	7.33~7.42	58.36	0.5601	0.0466	16.865
2026-07-13	7.40~7.55	52.7	0.383	0.049	19.983
2026-07-14	7.47~7.53	48.65	0.2145	0.0499	17.752
2026-07-15	7.50~7.60	49.07	0.2037	0.0507	13.207
2026-07-16	7.54~7.81	49.36	0.1442	0.0563	12.885
2026-07-17	7.81~7.93	52.13	0.1813	0.0630	14.762
2026-07-18	7.59~7.79	56.45	0.1716	0.0706	16.356
2026-07-19	7.74~7.82	58.28	0.1573	0.0748	16.782
2026-07-20	7.60~7.94	58.5	0.144	0.072	17.942
2026-07-21	6.98~7.95	58.86	0.1383	0.0675	18.059
2026-07-22	7.12~7.35	56.34	0.1212	0.0738	17.228
2026-07-23	6.97~7.14	53.64	0.0659	0.0828	16.191
2026-07-24	6.86~7.11	53.69	0.0685	0.0607	16.505
2026-07-25	6.95~7.27	55.61	0.0806	0.0598	16.467
2026-07-26	7.04~7.24	56.74	0.1158	0.0557	15.685
2026-07-27	7.13~7.29	57.5	0.154	0.062	15.211
2026-07-28	7.13~7.29	60.38	0.1143	0.0642	15.757
2026-07-29	7.23~7.38	60.57	0.1392	0.0681	17.463
2026-07-30	7.38~7.52	59.58	0.1147	0.0677	18.671
2026-07-31	7.33~7.47	59.57	0.1350	0.0717	19.284
监测值范围	7.10~7.15	57.31	0.2213	0.0587	15.589
标准值	6~9	80	13.36	0.5	25.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6 年 7 月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污水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 pH 值范围 6.847.9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各项监测指标日均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范围为 40.04~60.57mg/L,氨氮日均浓度范围为 0.0659~0.5601mg/L。2026 年 7 月累计处理污水 250.97 万吨,日均污水处理量为 8.10 万吨,处理线负荷为 81.0%。综上,目前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此外,根据《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18]296 号),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100 座率先实施提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之一,生活污水处理线将在 2020 年底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即 COD_{Cr} 达到 40mg/L、NH₃-N 达到 2 (4) mg/L、TN 达到 12 (15),TP 达到 0.3mg/L;工业废水仍按现有标准执行。

(2) 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

根据上虞区委办[2019]13 号《上虞区推进印染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文件,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将承接越城区化工企业集聚提升,全力推动化工产业“一园式”集聚提升。同时,上虞区将加快推进区内化工企业入园集聚,到 2021 年底,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外化工企业全部实现入园集聚,区外不再保留化工企业。为满足开发区对工业污水的处理需求,上虞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实施异地扩建工业污水处理。实施“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作为搬迁的化工制药印染企业配套设施之一,确保搬迁企业的顺利入驻、健康发展,为化工制药印染产业的集聚提升创造条件。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71997.07 万元在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异地扩建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建筑物,以及与之配套的进出管道。选址于产业拓展区,东至纵四河沿河绿地,南至北塘东路防护绿地,西至规划拓展三路防护绿地及现状空地,北至拓展八路防护绿地,总占地面积约 350 亩。

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同时配套附属建筑物和构筑物土建按 15/10 万 m³/d 一次建成,为后期扩建提供条件。2021 年 2 月,上虞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5.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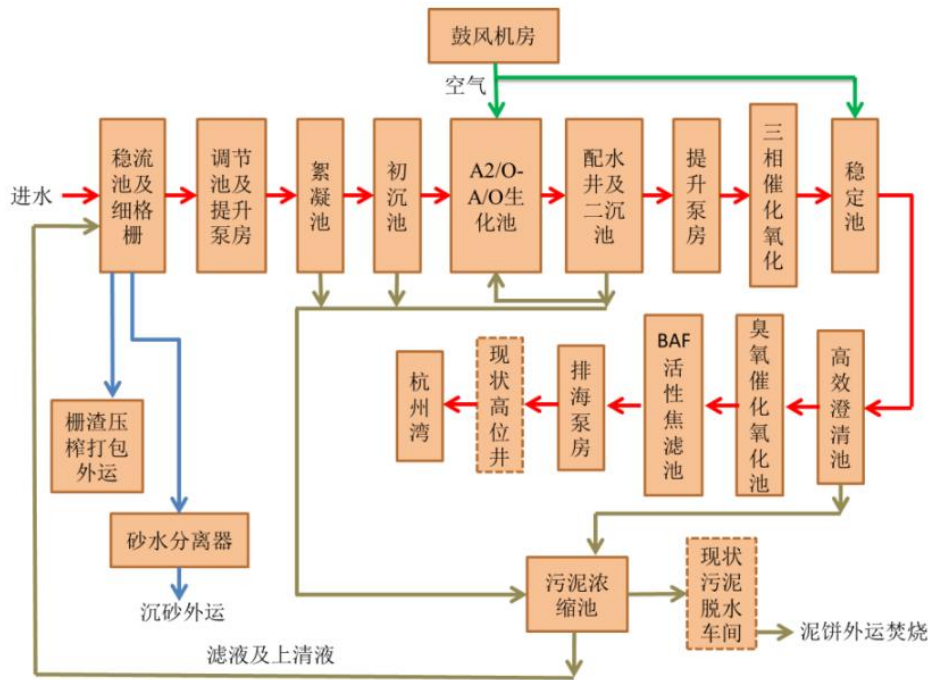


图 5.2.2-3 扩建项目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位于园区产业拓展区，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 8 月开展调试运行。

5.2.3 固废处置设施

(1)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原名上虞振兴固废处理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紧邻杭州湾滩地。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具备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置工业危险废物资质。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现有危废处置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600196 号)可处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6 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

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共审批了“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固体焚烧项目(一期)”、“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危险固废 9000 吨改扩建项目”、“新增年焚烧处置 1500 吨农牧废弃物项目”、“新建年焚烧处理危险固废 1.5 万吨项目”和“年焚烧处理危险废物 1.5 万吨技改项目”5 个项目，各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5.2.3-1 春晖固废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废物处置类型	备注
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固体焚烧项目(一期)	3600t/a	虞环审[2005]171 号	虞环建验[2006]032 号	危险废物焚烧	已淘汰拆除
上虞振兴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危险固废 9000 吨	一期 3600t/a，二期 5400t/a	浙环建[2009]26 号	浙环竣验[2013]116 号	危险废物焚烧	仅保留二期，二期正

吨改扩建项目					常生产
新增年焚烧处置 1500 吨农牧废弃物项目	年焚烧 1500 吨农牧废弃物	虞环审[2018]50 号	/	农牧废弃物焚烧	试生产
新建年焚烧处理危险固废 1.5 万吨项目	新增年焚烧处理危险固废 1.5 万吨项目和农牧废弃物 3000 吨	虞环审[2018]149 号	自主验收	危险废物焚烧、农牧废弃物焚烧	正常生产
年焚烧处理危险废物 1.5 万吨技改项目	年焚烧处置高氟高氯固废规模 1.5 万吨	虞环审[2022]6 号	/	危险废物焚烧	在建

(2)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目前共审批了六个项目，各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5.2.3-2 众联环保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固废类别	环评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	备注
				审批文号	处置规模		
1	年贮存处置工业固废 5.5 万吨项目	填埋	一般工业固废	虞环审[2011]147 号	55000t/a	虞环建验[2014]69 号（一期）	已封场
						虞环建验[2017]56 号（二期）	已封场
2	年贮存处置 30000 吨危险固废项目	填埋	危险废物	浙环建[2013]88 号	30000t/a	浙环竣验[2015]60 号（一期）	已封场
						2019.3.15 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验收虞环建验园（2019）7 号（二期）	正常运行
3	年焚烧处置 9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	焚烧	危险废物	虞环审[2015]95 号	9000t/a	虞环建验[2017]32 号	正常运行
4	年安全处置 6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	填埋	危险废物	虞环审[2016]95 号	60000t/a	虞环建验[2017]55 号（一期）	正常运行；二期、三期在建
5	年焚烧处置 21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	焚烧	危险废物	虞环审[2017]281 号	21000t/a	2019.3.15 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验收虞环建验园[2019]8 号	正常运行
6	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填埋	危险废物	虞环审（2018）216 号	60000t/a	2020.8.12 自主验收（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验收虞环建验园（2020）30 号	正常运行
			一般工业固废		60000t/a		
7	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存贮	危险废物	虞环审（2020）137 号	1.56 万 t/a	/	调试阶段
8	5 万 t/a 工业废盐和 6 万 t/a 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一阶段）	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	虞环审（2021）15 号	6 万 t/a	/	在建
		填埋	危险废物		5 万 t/a	/	刚性填埋场一期正常运行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年贮存处置工业固废 5.5 万吨项目设计工业固废年填埋量为 5.1 万 m³，工业固废填埋总库容为 51 万 m³，设计工业固废填埋年限为 10 年。

年贮存处置 3 万吨危险固废项目设计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总面积 59 亩，处置规模 3 万 t/a。

年焚烧处置 9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建设一套处理能力 50t/d 的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处置危险废物 9000t/a。该项目经营范围有 HW02 医药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

HW30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 废催化剂。

年安全处置 6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设计建成一座库容为 60 万立方米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 60000t/a，使用年限 10 年。

2017 年众联环保又在现有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预留用地内实施“年焚烧处置 21000 吨危险废物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众联公司年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规模由原 9000 吨/年，提升至 30000 吨/年，以保障杭州湾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同时满足《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5~2020 年）》中众联公司累计总焚烧处置规模 30000 吨的要求。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原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虞环审[2017]281 号），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固废验收文号为虞环建验园[2019]8 号）。

2018 年，众联环保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建设“工业废物综合处置项目”，该项目的设计规模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0 万吨/年，处置设计年限不小于 10 年；处置危险废物 6 万吨/年，确保原审批的“年安全处置 6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使用年限可达到 10 年。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获得原绍兴市上虞区环保局环评批复（虞环审（2018）216 号），其中一期、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固废验收文号为虞环建验园（2020）30 号）。

2020 年，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租用浙江新尊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一楼现有厂房实施“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建成后形成最大存储危险废物 1.56 万吨的仓储能力。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获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环评批复（虞环审（2020）137 号），目前处于建设调试阶段。

2020 年，众联环保拟在现有厂区内实施“5 万 ta 工业废盐和 6 万 ta 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拟一次规划、分步实施。一阶段，企业拟新建两套工业废盐无害化处理及利用装置（分两期实施），对氯化钠、硫酸钠比例较高的 3 万 t/a 废盐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利用 3.8 万 ta 废硫酸（平均浓度约 60%）；新建总处置能力为 30 万 m³ 的刚性填埋场 1 座，用于处置暂无资源化利用价值的工业废盐。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获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虞环审（2021）15 号）。目前刚性填埋场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其他废盐废硫酸处置及资源化项目正在建设中

5.2.4 集中供热设施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现状供热点为杭协热电有限公司、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1）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杭协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占地 238 亩，是一座热电联供、以供汽为主的热电厂。杭协热电已建成规模为三炉二机，3 台 130 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15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杭协热电的现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验收，扩建 2 台 130 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15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杭协热电的三期扩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4 月报批，拟扩建 2×130 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 2 台 15MW 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扩建完成后企业将形成三台 130 t/h 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台 130 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二台 130 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六台 15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的规模。

（2）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总占地面积 11.359 hm²，职工 180 余人，主要承担上虞地区生活垃圾和园区企业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的无害化处置任务，同时在对周边生物质资源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设有生物质发电工程，另外还承担着对外供热的职能，是一家集垃圾、污泥、生物质焚烧发电的环保能源企业。

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建有 6 炉 3 机，其中 2 台日处理 500 吨的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锅炉，1 台日处理 500 吨的机械炉排炉垃圾焚烧锅炉（0#、1#炉，蒸发量:75t/h;5#炉，蒸发量:50t/h;垃圾焚烧炉为二用一备运行）配 1 台 CN12MW 汽轮发电机组（1#机组）和 1 台 CB12 MW 汽轮发电机组（4#机组），2 台 75t/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锅炉（2#炉、3#炉，与生活垃圾焚烧共用 1 台 CB12 MW 汽轮发电机组），1 台 130t/h 生物质直燃锅炉配 1 台 B12MW 汽轮发电机组（3#机组）。春晖环保于 2020 年 12 月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拟建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1 台 18MW 汽轮发电机组，项目实施后全厂总装机规模为 7 炉 4 机，发电总装机容量 57MW。

春晖环保现有 2 台循环流化床生活垃圾焚烧炉及 1 台 C12 汽轮发电机组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经浙环建[2004]208 号文批复投入建设，于 2009 年 2 月 4 日以浙环建验[2009]7 号文通过了原浙江省环保局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 台污泥焚烧炉配 1 套 6MW 背压式汽轮机组及污泥干化系统等设施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经浙环建[2009]73 号文批复投入建设，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浙环竣验[2013]117 号和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浙环竣验[2015]15 号文通过了原省环保厅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 台 130t/h 生物质直燃锅炉配 1 台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以浙环建[2011]113 号文批复同意投入建设，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浙环竣验[2014]63 号文通过了原省环保厅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 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配 1 台 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拆除了污泥焚烧炉配套的 1 台 6MW 背压式汽轮机组)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虞环审[2016]109 号文批复投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固废和噪声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1 台 13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循环流化床锅炉及 1 台 18MW 汽轮发电机组项目、0#垃圾炉排炉技改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

（3）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闰土热电位于经开区纬七东路 1 号，于 2021 年 6 月由自备热电企业转为公共热电企业。公司现有机组规模为 3 炉 2 机，即 3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用 1 备），2 套 15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锅炉总容量 390t/h，总装机容量 30MW，日常供热能力 205t/h，最大供热能力 310t/h。

公司目前主要供热范围在闰土生态工业园，已建成热网管线约 9 公里。2022 年，公司拥有 10 家热用户，多余的蒸汽供应给杭协热电，年售汽量 158.2 万吨（其中供给杭协热电 36.5 万吨），热用户平均热负荷 150t/h，最大热负荷 257t/h。

5.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除绍兴市上虞区行政区规划之外还涉及宁波市余姚市行政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评价基准年为 2025 年，因此本环评引用相关环境状况数据或结论对 2025 年区域空气质量情况进行说明。

1、上虞区（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

2025 年：根据《绍兴市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市区（国控站点）及各区、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2025 年上虞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91.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9，六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评价范围涉及的上虞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同时，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其余指标环境达标情况未发生改变。

2、余姚市（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涉及行政区）

2025 年：根据《2025 年余姚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5 年余姚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9.6%，较上年显著提升（2024 年为 86.0%）；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 26.8μg/m³和 43μg/m³，各项污染物浓度控制在优良水平，降尘量维持较低水平。酸雨污染进一步减轻，全域正式归入非酸雨区（2024 年为较轻酸雨区），大气降水酸雨频率降至 18.4%，降水 pH 年均值达 5.79。2025 年，余姚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空气质量六项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评价范围涉及的余姚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

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的达标区判定

综上分析，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绍兴市上虞区和宁波市余姚市两个行政区，2025 年，绍兴市上虞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宁波市余姚市为达标区，综合判定 2025 年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项目所在地的达标性未发生改变。

5.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年上虞区和余姚市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上虞区和余姚区 2025 年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具体情况见表 5.3.1-1~表 5.3.1-2。

表 5.3.1-2 绍兴市上虞区 2025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GB3095-2026 过渡期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60	66.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30	9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3	达标	160	93.1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4000	20	达标

表 5.3.1-2 余姚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GB3095-2026 过渡期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60	71.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8	35	76.57	达标	30	89.33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7	160	98.13	达标	160	98.1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4000	20	达标

根据表 5.3.1-1~5.3.1-2 可知，2025 年绍兴市上虞区、余姚市六项基本污染因子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达标状况未发生变化。

5.3.1.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空气进行了现状监测调查；同时本项目引用评价区域内其他项目（浙江昌北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17000 吨 TY、YZ 等维生素前体及衍生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现有监测数据综合评判区域环境质量。由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拟建区域的特征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TSP)、氟化物、氨、非甲烷总烃、乙腈均符合相应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5.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报告 (2025 年)》, 项目所在区域绍虞平原河网水质状况良好, 属于达标区。此外,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周边项目监测数据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 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5.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期间, 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实朴检测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对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进行了监测, 同时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表明, 除总大肠菌群与菌落总数外, 本项目区域内地下水各污染物指标中除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外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V 类标准要求,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超标可能是由于经开区周边生活面源污染。

5.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期间, 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实朴检测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对周边区域土壤进行了监测, 同时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根据检测结果, 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中的相关标准。

5.2.5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期间, 委托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厂界进行了布点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拟建地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6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评价，本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 1)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
- 2)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
- 3)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常规因子叠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浓度后，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其他因子污染物叠加背景浓度后，短期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污水分类分质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水在厂内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对含难生物降解物质废水采用铁碳+芬顿处理后再排入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A/O+混凝沉淀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800 t/d，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上虞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做好日常地下水防护工作，按规范做好废水收集、储存、输送、处理系统构筑物及管路的防渗、防沉降处理，以防范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可能的影响；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公司各生产单元、固废堆场和生产装置区的地面防渗工作；要求企业在发现污染之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尽量减小污染扩展范围，将污染控制在小范围内，防止进一步扩散。只要落实以上措施，则该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正常排放情况下，厂界四周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拟建地周边 2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厂内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在落实相应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的大气沉降、沉淀池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上文分析结果，项目大气沉降的重金属汞对厂界外的影响能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根据类比分析

结果，本项目废水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巍华现有厂区内，项目实施不占用水域，废气、噪声经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无害化处置，不外排。厂区内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上虞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8 施工期环境影响

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6.9 环境风险

本项目事故风险概率较低。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预评价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纳入“三同时”验收管理，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1-1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达到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改造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总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表 1 排放限值。
	预处理措施	依托现有含难生物降解物质（含卤素、苯环）废水预处理设施：铁碳+芬顿，处理能力 300 m ³ /d。	
	废水处理中心	现有企业已建有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m ³ /d 的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A/O+混凝沉淀”工艺。经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上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车间预处理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氟化过程产生的氟化、过滤、筒蒸和精馏尾气，氟化过程产生的氟化、筒蒸、水洗、破氰、精馏尾气。项目工艺废气依托原有全厂综合废气处理。经“冷凝+两级碱吸收+树脂吸附+次氯酸钠喷淋+碱喷淋”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等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本项目厂区目前现有 1 座危废仓库，面积约 1500m ² ，设计危废储存容量为 1500t，设计贮存周期为不超过一个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精（蒸）馏残液、废盐、废液、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均委托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委托处置、无害化
风险防范	应急措施	全厂设置 1200m ³ 事故池。在雨水管道和事故应急池加装截止阀门，和污水池相通，保证消防水等纳入事故池，避免泄漏至附近内河。储罐区设围堰，围堰设排水切换装置。贮罐上有液位显示并有高低液位报警与泵连锁。进各生产车间的中转罐上设有进料控制阀，中转罐上的液位开关控制进料阀与泵连锁，防止过量输料导致溢漏。	/

8 生态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8.1 生态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项目施工期和项目营运期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有关环境预防和治理措施，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它是搞好环保工作的重要措施和手段，解决和控制环境污染问题不仅仅靠技术手段，更可靠的出路是加强环境管理，从而促进污染控制。

8.1.1 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议

建设单位在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的同时，应强化环境管理，按照 ISO14000 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同时在现有环保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完善管理制度，使企业在环境管理上新上一个台阶。

建议成立以董事长（或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及人员，负责与省、市、区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的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其主要职责为：

- （1）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 （2）组织制订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
- （4）参加本厂环保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竣工验收以及污染事故的调查。
- （5）每季度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全面检查一次。
- （6）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工艺设备及公用设施排放的废水、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保证废水处理后的达标排放。

8.1.2 健全各项环保制度

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 （2）建立报告制度。对现有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 严格实行在线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在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装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数据; 企业也定期进行监测, 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4)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 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 编制操作规程, 建立管理台帐。

(5) 企业需要有一定的自我监测能力。

8.1.3 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 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 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 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8.1.4 环保管理要求

(1) 落实污水的车间预处理责任制监督, 并进行环保一体化考核, 对日常环保难点提出整改要求, 督促车间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2) 建议公司建立环保经济责任制, 并建立环保台账管理制度, 应在日常管理中严格落实, 避免流于形式。严格落实“三废”排放收费制和超标处罚制度, 推动各车间的清洁生产技术创新。

(3) 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 并加强人员培训, 加强防火、防爆、防泄漏管理。

(4) 加强对固废(残液、残渣)的管理,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应加强对雨污分流的管理, 尤其注意地面冲洗水、水冲泵溢流水等低浓度废水, 防止污水进入内河。

(6) 规范废水排污口, 厂区污水进管前设监测井, 只设一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源均应按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要求设置和维护图形标志。

8.2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

8.2.1 对建立监测站及监测制度建议

要求建设单位组建环境监测队伍。具体要求如下:

①根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定本企业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②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③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 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管理、建立全厂环保设施运行、

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④加强对开停车非正常情况和事故排放源及周围环境监测，并能控制污染扩大，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

8.2.2 监测计划

本工程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本项目一期主体车间设备安装完成，三废设施建成后，可先行开展一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表 8.2-1。

表 8.2-1 “三同时”调查内容一览表

设施情况	监测项目
车间废气预处理设施	投资情况、效果
废气集中处理设施	投资情况、效果
清污分流情况	效果
污水站	投资情况、效果
固废处置	投资情况、效果
环保组织机构	完善程度及合理性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2) 营运期监测计划

营运期的常规监测主要是对项目的污染源和厂区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为掌握工程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依据本项目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污染源监测见表 8.2-2。

表 8.2-2 本项目实施后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计划
废水	污水站总排放口	企业自行监测	流量、pH、COD _{Cr} 、氨氮、总有机碳等	在线监测
		委托第三方监测	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SS	1 次/月
			AOX、氰化物、氟化物等	1 次/季度
	雨水排口	企业自行监测	pH、COD、氨氮、SS、总磷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废气	DA001	委托第三方监测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委托第三方监测	乙腈、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氟化物等	1 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	委托第三方监测	乙腈、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氟化物等	1 次/半年
噪声	厂区厂界	委托第三方监测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8.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8.4.1 排污口设置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同时对总排污口进行规范建设，根据“关于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排放口

开展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绍市环函[2015]251 号), 要求如下:

1、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

现有企业及本项目废水通过标准排放口外排, 要求该外排排放口满足“关于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排放口开展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绍市环函[2015]251 号)中要求。要求企业设置雨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

项目新增排气筒, 排气筒应按要求设置采样孔、采样平台, 同时应设立标志标牌。

3、固定噪声源

对噪声源进行治理, 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 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存储场

一般固废设置专用堆放场地, 并设防雨棚; 危险废物堆放场地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标志牌设置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相关部门统一定点制作, 公司可通过环保部门统一订购。企业污染物排污口(源), 应设置提示式标志牌,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 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 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 设平面式标志牌, 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6、排污口监控要求

对雨水口要求设置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7、监测井设置

企业在厂区内已设置 1 口永久地下水监测井, 用于监测地下水是否受本项目污染, 监测井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 设平面式标志牌, 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厂外监测井依托敏感点土井和上下游企业监测井解决。

8.4.2 排污规范化管理

1、本项目投产后, 公司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应实现清污分流, 冷却水设雨水排放口。

3、废气排气筒设置应便于采样, 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4、本公司大部分固体废弃物属危险废物, 因此项目固废应贮存在室内,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5、项目应设置规范化的废水(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并纳入企业环保措施设备管理范围, 制定企业内部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发现外形损坏、污染或由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需及时修复或更换。

8.5 核发排污许可证

8.5.1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产品制造业 26”下的“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属于名录中的重点管理，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且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8.5.2 执行报告要求

本项目为重点管理行业，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时提交年度执行报告和季度执行报告。

其中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季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周期首月十五日前提交，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时，可免报当季季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应包含 a)基本生产信息；b)遵守法律法规情况；c)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d)自行监测情况；e)台账管理情况；f)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g 排污费(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h)信息公开情况；i)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j)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k)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l)结论；m)附图、附件要求等。

季度报告应至少包括年度执行报告 f 部分中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核算信息、合规判定分析说明及 c 部分中不合规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故障情况及采取的措施说明等。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电子版执行报告，同时向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经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执行报告，电子版执行报告与书面执行报告应保持一致。

排污单位应对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排污单位应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并将承诺书纳入执行报告中。

9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上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要求。根据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符合公众参与要求。

本项目建设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环境标准及“三同时”政策，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工作的条件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工程建设和投运带来的环境影响。基于此，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